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 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 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华人健康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6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0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4,562,4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5,110,299.14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9,452,100.8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567.80	55,567.80	36 个月	安徽国胜等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华人健康
合计		60,567.80	60,567.8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9,452,100.86 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额为 273,774,100.86 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除经授权外，委托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外汇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产品。

（四）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五）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七）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情

况概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49,364.6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股权收购款，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9,363.99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783.38 万元）。

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

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对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和管理。加强理财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理财到期后要及时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做好现金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业务进行日常审计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理财工作在制度建设、流程管理、具体执行、风险防范等方面予以检查监督。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对募集资金合理存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对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对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对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对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范杰 孟超
范杰 孟超

